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奕先生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庆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奕先生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8,894股。陈庆奕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应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庆奕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6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强先生在公司的其他任职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管理。

李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在新任总经理选聘就任前,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代行相关职责。

李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李强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一9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813)批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厦信Y1

3、债券代码:134134

4、债券期限:2+N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3.13%

8、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64438859XD

企业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北二十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肆仟肆佰玖拾参万柒仟柒佰壹拾伍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98.86%	5.22%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13日、12月18日	24个月、36个月	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轮候冻结
		3,428,700	1.14%	0.06%	否			
合计		300,879,700	100%	5.28%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	100%	5.28%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4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7,770,5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632,662.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	2024/12/27	2024/12/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3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3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2024/12/27	2024/12/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2024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2024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4,453,118.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6	2024/12/27	2024/12/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9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服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9,258,342.9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70,428,346.08	采购需求变动
	小计	1,520,000,000.00	79,686,689.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0,000,000.00	52,380,979.79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00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小计	650,000,000.00	52,380,979.7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新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75,265.27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111,302.32	
	小计	5,110,000.00	4,086,567.59	
合计		2,175,110,000.00	136,154,236.4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服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9,258,342.9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70,428,346.08	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520,000,000.00	79,686,689.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0	52,380,979.79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00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700,000,000.00	52,380,979.7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新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75,265.27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	111,302.32	
	小计	5,150,000.00	4,086,567.59	
合计		1,225,150,000.00	136,154,236.4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 1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9,256.17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4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613,481.39万元,负债总额为11,479,218.64万元,净资产5,134,262.7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8,016,061.10万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361,705.65万元,资产负债率69.10%(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244,612.11万元,负债总额14,874,834.75万元,净资产5,369,777.3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197,174.0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167.22万元,资产负债率73.4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54.1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中大将回避表决。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物产中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物产中大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50%。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738.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27万元,净资产11,727.8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3,486.07万元,净利润209.37万元,资产负债率0.09%(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704.26万元,负债总额2.58万元,净资产11,701.6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42.83万元,净利润-26.21万元,资产负债率0.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林开杰担任山煤物产经理、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相关规定,林开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山煤物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山煤物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浙金”)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81096019 5

成立时间:2009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袁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主要股东: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持股60%,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586.24万元,负债总额为16,849.66万元,净资产4,736.5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2,853.99万元,净利润-319.12万元,资产负债率78.06%(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349.76万元,负债总额17,611.20万元,净资产4,738.5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289.08万元,净利润-9.37万元,资产负债率78.8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金属为首钢浙金控股股东,物产金属受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首钢浙金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中大及物产金属将回避表决。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首钢浙金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4,850.6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9.98%,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予以结项,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4,850.6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55,000.00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53,823.46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148,823.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